

金湖县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金湖县医保基金监管典型案例通报 (第一批)

为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，现将近期我局基金监管的典型
案例通报如下：

案例 1：金湖金普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佰益药房医保违规案

经查，金湖金普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佰益药房在申请淮安市
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时，未如实填写申请表，
隐瞒受处理处罚事实。

医保部门依据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第
四十条之规定，1.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所产生的门诊统
筹基金 6194.44 元予以退回；2.2024 年 11 月-12 月门诊统筹基
金不予结算；3.解除《淮安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服
务协议（职工医保门诊统筹补充协议）》。

案例 2：金湖县泰安药房医保违规案

经查，金湖县泰安药房在申请淮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
筹定点零售药店时，未如实填写申请表，隐瞒受处理处罚事实。

医保部门依据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第
四十条之规定，1.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所产生的门诊统
筹基金 1654.79 元予以退回；2.2024 年 11 月-12 月门诊统筹基

金不予结算；3.解除《淮安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医疗服务协议（职工医保门诊统筹补充协议）》。

上述案例，请全县定点零售药店引以为戒，规范诚信经营。

